

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		報考學系	
電 話		手 機	
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/個人申請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決定參加四技申請入學/甄選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決定參加指考登記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決定參加四技登記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：_____			
分發錄取生 簽 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 章	
注意事項：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07 年 3 月 1 日 (四) 12:00 前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並先以傳真方式 (03-9365239)，再郵寄正本 107 年 3 月 1 日前 (郵戳為憑) 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之，否則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			